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

聯絡人：彭凱柔

電話：0423460116

電子信箱：moi2260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(教務管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訓字第1131201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一般替代役第252梯次役男分發至各需用機關服役，並自民國113年1月31日生效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一般替代役第252梯次役男於本(113)年1月15日徵集至成功嶺接受基礎訓練，業於同年月30日完成役籍資料會銜交接作業，31日完成役男撥交。
- 二、本梯次受訓役男應補休假期日期為113年1月20日、21日、27日及28日共計4天(部分訓練期間出現染疫病癥，致病假離營返家休養者除外)，請各機關自役男報到服勤之日起，依規定完成役男補休假作業。
- 三、為提升替代役整體形象，整肅役男服儀及態度，請督促所屬服勤單位加強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、偏差行為役男輔導與關懷工作，並請依役男專長派遣勤務，鼓勵渠等多參與公益服務，培養其關懷弱勢之熱忱，發揮替代役大愛精神，使役男於服役中學習，於學習中成長，以收正面效益。如有各項替代役服勤管理含補放假問題，請洽詢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(南區督考科)，連絡電話：049-2394398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警政署、本部消防署

副本：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(輔導管理科、北區督考科、南區督考科)

裝

訂

線